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2023 | 第 7 期  
(总第 55 期)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SHUANGYASHAN CITY

(月刊)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第7期  
总第55期

出版日期  
2023年7月31日

---

## 目 录

### ● 市政府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双鸭山市应急指挥工作规则的通知 ..... (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双鸭山市财会监督工作任务和  
落实措施的通知 ..... (4)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卫生  
健康发展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 (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  
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工作的通知 ..... (27)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化  
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9)

---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http://www.shuangyashan.gov.cn)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

---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应急指挥工作规则的通知

双政发〔2023〕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双鸭山市应急指挥工作规则》已经2023年3月23日召开的第十八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  
2023年7月18日

## 双鸭山市应急指挥工作规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全市应急指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应急指挥工作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紧紧围绕大安全大应急框架，统筹全市应急资源，建立以“灾种”为牵引的“综合研判——预报预警——启动响应——联合行动”完整链条，实现应急指挥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精准化，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第三条** 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市防汛抗旱指挥部、市森林草原防灭火指挥部、市减灾委员会、市防震减灾领导小组、市气象灾害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各议事协调机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牵头抓总，负责组织应急指挥、统筹协调、督察督办、巡查考核等工作；各议事协调机构成员单位负责做好本行业领域应急指挥工作，并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第四条** 本工作规则适用于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等因素引发灾害的日常准备、会商研判、预报预警、应急响应、联动指挥等相关管理工作。

### 第二章 日常准备

**第五条** 应急指挥工作实行实体化运行，市政府在市应急指挥中心设置应急指挥大厅，应对极端天气、自然灾害应急响应、重大节日和重要活动等期间（以下简称特殊紧要时期），各相关部门入驻市应急指挥大厅集中办公、集体研判、联动指挥，协同开展应急处突工作。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交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为常态化入驻单位。遇有紧急情况，由各议事协调机构提出建议，经市政府同意后，增加临时性入驻单位。

**第七条** 在森林草原防灭火高风险期（春季为4月20日至5月20日；秋季为10月1日至31日）、防汛主汛期（7月中旬至8月下旬），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选派分管领导和

具体工作人员入驻市应急指挥大厅集中办公；特殊紧要时期，各常态化入驻单位应选派分管领导和具体工作人员，入驻市应急指挥中心集中办公、联合指挥，实行24小时值班值守。

**第八条** 入驻前，由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发出通知，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入驻并接受日常管理。

### 第三章 会商研判

**第九条** 在特殊紧要时期，分别由市林草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召开会商会议，研究分析灾害（突发事件）风险隐患和发展趋势，提出响应对策和处置措施，形成会商研判成果，为市委、市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支撑。

**第十条** 组织会商的各牵头部门依据会商结果，向可能受影响的县（区）和相关部门发出提醒通知，并指导督促做好防范应对工作。

### 第四章 预报预警

**第十一条** 预报预警工作坚持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的原则，强化多灾种综合监测、风险早期识别和预报预警能力。

**第十二条** 市气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草局等单位要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极端天气、汛情、台风、森林火灾及地质灾害的动态监测，及时收集、汇总有关情况，并及时向各议事协调机构办公室提供预报信息，通过多种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相关预警信息。

**第十三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业领域重大危险源提前进行拉网式隐患排查，对可能发生突发事件的部位进行重点监测，做到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处置。

**第十四条** 遇有重大预警通知时，市政府及时发布相关信息，人防部门按要求鸣响灾害警报。

### 第五章 应急响应

**第十五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按照会商研判结果、灾害（事件）发展趋势以及省级相关部门和市委、市政府要求部署，依据各自行业领域应急预案相关规定，报请市政府启动、终止相应类别和级别的应急响应。

**第十六条** 灾害或突发事件发生后，各行业主管部门在采取紧急措施的同时，实时收集、整理、汇总现场相关信息，判明事件性质和危害程度，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中心报告事态发展变化，预测发展趋势，按规定程序迅速采取科学处置措施。

### 第六章 联动指挥

**第十七条** 特殊紧要时期，各入驻部门要加强风险评估和综合监测，做到指挥调度精准、风险管控精准、抢险救援精准、信息发布精准。

**第十八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自然灾害、生产安全事故时，各行业主管部门须第一时间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协同事发地政府组织抢险救援，控制事态蔓延扩大，避免发生次生灾害或次生事故。

**第十九条** 各议事协调机构根据实际情况，统筹调度物资、装备和队伍支援抢险救援。必要时，统一指挥、协调、组织抢险救援工作。

### 第七章 监督考核

**第二十条**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贯彻执行《双鸭山市应急指挥工作规则》，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严格执行工作制度，严格落实工作部署。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督办室负责对各相关部门在入驻指挥中心、联合值班值守、开展风险排查、实施隐患整改、组织抢险救援、实时报送信息等工作情况开展督查考核。

**第二十二条** 市政府将应急指挥工作纳入“四个体系”，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失职、渎职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各县（区）政府根据本地实

际，参照制定相应工作规则，并及时修订完善。

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双鸭山市财会监督工作任务和 落实措施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3〕3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经市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将《双鸭山市财会监督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4日

## 双鸭山市财会监督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

为贯彻落实《中共黑龙江省委办公厅、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黑办发〔2023〕6号），推动我市财会监督工作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双鸭山市财会监督工作任务和落实措施。

### 一、加强财会监督工作

各区、各单位要建立财会监督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工作任务、完善制度，加强对下级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和指导。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完成时限：长期坚持。

### 二、依法履行财会监督主责

明确财政部门是财会监督的主责部门，牵头组织对财政、财务、会计管理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加强预算管理监督，强化对部门预算闭环监管、对转移支付动态监管、财政资金监管，对转移支付实施全链条监督，持续加大对政府债务财政运行、基层“三保”等重点方面的监控和监督检查力度，提高监管工作成效。加强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监督，对各单位落实资产管理规章制度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推动其严格履行资产管理职责，建立内部管理制度，实施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全流程管理，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整、高效使用。加强对政府采购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督，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和 workflows，制定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信息公开，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采购人要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采购项目预算、采购文件、中标信息、成交结果、采购合同及其验收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开，加强对政府采购流程的监督，依法依规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环境。加强对各单位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对各单位《会计法》和财务会计准则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促进财务人员自觉执行财务管理法规制度，提高财务管理能力。指导行政事业单位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和专项风险防控办法，推动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加强对会计行为的监督，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要加大对企业和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检查

和问题处理整改力度，严厉打击财务造假行为，提高会计信息真实性和规范性。加强对代理记账机构无证经营、虚假承诺等方面的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坚持“零容忍”，规范行业秩序，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营造健康有序的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财政监督主体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并持续推进，2025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三、依照法定职责实施部门监督

各区、各单位要依法依规强化对主管、监管行业系统和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的督促指导。加强对各单位及所属部门预算执行的监督，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支出管理，实施绩效监控，对其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强化预算约束，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财务管理，加强对归口财务管理单位财务活动、会计行为的日常指导和监督，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规范账户管理，健全内部控制机制，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加强对各单位及所属部门国有资产管理工作监督，建立和完善资产管理内控制度，对资产管理全流程实施监管，规范资产管理行为，提高资产使用效率。加强对各单位及所属部门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提高政府采购资金使用效益。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2025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四、进一步加强单位内部监督

各单位要落实单位内部财会监督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财会监督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财会工作和财会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要加强对本部门经济业务、财务管理、会计行为、资产管理的日常监督。财会人员要加强自我约束，要具备必要的专业知识和专业技能，严格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自觉抵制或按照职权纠正本单位财会违法违规行为，有权检举单位或个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各单位内部监督得到进一步加强并持续推进，2025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五、强化市区纵向联动

压实各有关方面财会监督责任，分级组织开展财会监督工作，加强上下联动。市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制度建设和统筹协调，指导推动各单位组织财会监督工作。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市与区纵向联动机制进一步改善并持续推进，2025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六、推动财会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贯通协调

开展财会监督要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探索深化贯通协调有效途径，建立健全信息沟通、线索移交、协同监督、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要加强与巡视巡察机构协作，建立重点监督协同、重大事项会商、线索移交移送机制，研究办理巡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与纪委监委机关的贯通协调，强化监督成果运用，依法依规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强化与人大监督、民主监督的配合协同，完善与人大监督在提高预算管理规范性、有效性等方面贯通协调机制。增强与行政监督、司法监督、审计监督、统计监督的协同性和联动性，加强信息共享，推动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形成监督合力。畅通群众监督、舆论监督渠道，通过设立举报箱、举报电话、举报邮箱等方式，健全财会监督投诉举报受理机制，完善受理、查处、跟踪、整改等制度。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贯通协调机制进一步改善并持续推进，2025年年底前完成并长期坚持。

### 七、强化财经纪律刚性约束

查处财经领域重大案件。市财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按照“即接即办”、“速办速结”的原



则，对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批办的财经领域重大问题线索进行专项检查核查，督促推动问题整改和追责问责。加强对财经领域公权力的制约和监督，严肃财经纪律。聚焦减税降费、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券、财政收入虚收空转、违规返还财政收入、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财政暂付款管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等9方面问题加强整治。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八、严厉打击财务会计违法违规行为

从严从重查处影响恶劣的财务舞弊、会计造假案件，强化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问责。加强对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依法严厉打击伪造会计账簿、虚构经济业务、滥用会计准则等会计违法违规行为，持续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对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企业等会计行为的监督，严肃查处财务数据造假、出具“阴阳报告”、内部监督失效等突出问题。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办、市金融服务中心、双鸭山银保监分局。

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九、提升财会监督工作成效

优化监督模式与方式方法，推动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现场监督与非现场监督、线上监督与线下监督、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相结合，实现监督和管理有机统一。加大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处罚力度，依法依规开展追责问责。加强财会监督结果运用，完善监督结果公告公示制度，对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人员，加大公开曝光力度。

责任单位：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2025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十、加强工作落实和督导检查

各区、各单位要将财会监督工作纳入领导责任、工作推进、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四个体系”，加强工作督导和监督检查，确保财会监督工作落到实处并取得积极成效。组织部门将财会监督工作推进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和有关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贯彻落实财会监督决策部署不力、职责履行不到位的，要严肃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各区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完成时限：2023年年底完成并长期坚持。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卫生健康 发展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分工方案》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3〕32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和在双中、省直有关单位：

现将《贯彻落实省“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分工方案》（以下简称《分工方案》）印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提高政治站位，把贯彻落实《分工方案》作为本县（区）、本部门的重点工作，建立健全组织机构，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抓，层层压实责任。各责任单位要强化责任担当，结合本单位职能相互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二、落实落靠责任主体

强化主体意识、责任意识，围绕《分工方案》各项目标任务，以切实可行的措施，逐条逐项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明确目标成效、

时间节点、具体措施和责任领导、责任单位、责任人，形成任务书、时间表、路线图，做到可实施、可监测、可考核。

## 三、完善监测评估机制

加强动态监测分析，实时跟踪工作进度，及时解决推进中的问题，《分工方案》中的各责任单位要在每年11月20日前向市卫生健康委反馈工作进展情况。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规划纲要年度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工作。联系人：陈官荣；联系电话：6106025；邮箱：ygb0469@163.com。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 十四五卫生健康发展规划主要目标任务分工方案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	提高疾病预防控制能力	<p>明确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责定位,健全以省、市、县三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为骨干,各类医疗机构为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军民融合、防治结合、全社会协同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健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体制机制,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强化上级疾控中心对下级疾控中心的业务领导和工作协同,建立上下联动的分工协作机制。</p> <p>加强市、县级疾控中心基础设施和实验室建设,全面提高监测预警、风险评估、流行病学调查、检验检测和应急处置能力。以各级疾控机构实验室为主体,构建传染病和感染性疾病实验室参比体系,规范检测程序,强化质控管理。</p> <p>完善科研和社会化服务机制,加快完善平急结合的疫病防控体系。</p> <p>按照信息互通、医防融合、系统集成、分级预警的原则,构建多点触发、反应快速、权威高效的监测预警体系。完善覆盖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信息网络系统,强化不明原因疾病和异常健康事件监测,提高监测预警敏感性和准确性。建立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大型活动场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报告管理制度。</p>	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编办
2	完善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	<p>压实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报告责任,明确报告内容、程序、方式和时限等具体要求,依法依规落实医疗卫生机构疫情信息报告责任,建立相关激励和免责机制。健全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风险评估方法和制度,提高监测分析、综合评价和潜在隐患的早期识别能力。</p> <p>加强集中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体系建设,完善体制机制,实现监测预警、发现报告、风险评估、信息发布、应急处置和医疗救治等环节职责清晰、无缝对接。构建分层分类、高效实用的应急预案体系,动态修订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建立定期演练机制。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应急响应机制,确定不同级别响应的启动标准和流程,规范决策主体和处置原则,明确相关部门和机构的参与范围、职责分工和工作机制。完善首诊负责、联合会诊等制度和应急处置流程。完善重大疫情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机制。</p>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市卫生健康委
			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	完善重大疫情救治体系	<p>建立健全分级分类的卫生应急队伍,提高紧急医学救援能力。建立重大传染病疫情和突发事件省域救援力量整体调动与支援机制,提升“第一时间反应、迅速到达现场、有效开展处置”能力。</p> <p>加强中医医疗机构发热门诊、急诊科、感染科、肺病科和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支持有条件的中医医院建设达到生物安全二级或三级水平的实验室。组建高水平中医应急医疗队伍,全面提升中医医院参与突发传染病处置的能力和水平。</p> <p>完善急救中心(站)布局,市(地)级地面急救网络站点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急救平均反应时间不超过10分钟,农村地区服务半径不超过20公里、急救平均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按照不低于每3万常住人口1辆的标准完善救护车配备,县级“120”急救电话开通率、覆盖率达到100%。完善急诊科设置,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普遍设置急诊科,为急救患者开辟绿色通道。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时所在市急救机构发挥指挥、调度作用,相关机构按规定承担伤病员的现场急救责任。</p> <p>按照政府储备与社会储备相结合、生产流通企业与用户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协议储备相结合、引导居民家庭储备为补充的原则,政府建立战略应急物资储备目录,各行业部门制定应急物资储备清单。全市各级疾控机构和承担紧急医学救援的医疗机构按规定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保障机制,采用以实物储备为主、协议储备为辅的方式进行动态储备。</p> <p>结合推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落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责,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础。</p> <p>全面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专门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配备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人员。制定医疗机构(医联体)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加强疾控机构对医疗机构疾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p> <p>市卫生健康委</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p>
4	创新医防协同机制。	<p>结合推行乡镇(街道)权责清单制度,加强乡镇(街道)、村(居)委会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落实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城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公共卫生管理服务职责,完善疾病预防控制部门与城乡社区联动机制,夯实联防联控、群防群控的基础。</p> <p>全面推进二级以上公立医院设立公共卫生科,专门从事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并配备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人员。制定医疗机构(医联体)公共卫生责任清单。加强疾控机构对医疗机构疾控工作的技术指导和监督考核。建立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协同监测机制。</p>	<p>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委编办</p> <p>市卫生健康委</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p>建立健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三位一体”的重大疾病预防控制机制,推进医防融合、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搭建医疗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信息互通共享的业务支撑平台,探索建立机构间人员培训交流机制。逐步建立预防、医疗、慢性病管理、康复为一体的服务链。探索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专业人员参与医联体工作,推动县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与县域医共体协同发展。探索推动防治结合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建立有利于防治结合的运行新机制。</p>	市卫生健康委
		<p>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持续巩固和扩大服务面、优化服务内涵、提高服务质量,提高防治结合和健康管理服务水平,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依托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高血压和Ⅱ型糖尿病为切入点,实施城乡社区慢性病医防融合能力提升工程,为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培养具备医防管等能力的复合型骨干人员。</p>	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p>加强对边境地区疾控专业技术人员的系统培训和演练,有针对性地培养补充疫情防控、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紧缺人才。配备全边境地区市级、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急诊科和急救人员,加强呼吸、重症、传染病等专科医护人员在职培养和传染病救治能力培训,选派三甲医院呼吸、感染、重症监护等专业医生进行业务指导。按照人员比例合理配备边境地区卫生应急处置专业人员,配备随行装备设备,加强培训和演练。</p>	市卫生健康委
5	提升边境地区疫情防控能力	<p>在实施疫情防控救治基础建设和设备配置项目时,加大对边境地区的倾斜力度。重点加强边境地区市级、县级疾控中心基础建设和设备配置,优先改善人员、经贸往来频繁边境口岸地区疾控机构基础条件。加强边境地区市级、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发热门诊、急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等基础设施条件,更新换代医疗装备,提升传染病检测和诊治能力。加强边境地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呼吸疾病诊疗能力,配置诊疗设备,重点提升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呼吸疾病诊疗能力,规范建立预检分诊、哨点诊室和留观病房。在疫情防控救治体系建设中,统筹考虑口岸海关常态化疫情防控需求,进一步完善出入境现场卫生检疫设施。</p>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6	普及健康生活方式，加强健康促进与教育，推行健康生活方式，开展全民健身运动	<p>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加强对健康教育内容的指导和监管。建立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鼓励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健康教育。深入开展健康知识宣传普及，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开展健康促进县(区)建设，健康促进县(区)比例不低于40%。推进健康促进医院建设，二级以上医院中健康促进医院比例不低于50%。推动中医药健康文化普及，传播中医养生保健知识。持续推进中小学健康促进专项行动。</p> <p>以“三减三健”(减盐、减油、减糖，健康口腔、健康体重、健康骨骼)等为重点，全面实施全民健康生活方式行动，开展行动的县(区)覆盖率达到95%。推动营养标准宣传贯彻和营养改善工作，鼓励社会组织和企业参与制定完善合理膳食营养相关标准。强化居民营养监测和重点区域、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开展营养健康食堂、餐厅、学校建设，倡导珍惜食物和平衡膳食。实施控烟行动，大力推进无烟党政机关、无烟中小学、无烟医疗机构环境建设，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提高控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逐步建立和完善戒烟服务体系。实施限制过量饮酒行动，加强专业指导，控制酒精过度使用。</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广播电视台</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教育和体育局、广播电视台、省烟草公司双鸭山市公司</p> <p>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委</p>
		<p>实施运动促进健康计划，深化体卫融合，倡导主动健康理念，普及运动促进健康知识。完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进群众身边的全民健身场地设施建设，实现“校校有冰场”，提高体育场馆开放和利用率，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开放共享，建立健全群众健身组织。举行各类全民健身活动、赛事，鼓励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促进群众冬季运动推广普及，发展龙江特色健身项目，推行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和运动水平等级标准。落实国民体质监测制度，推动国民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与医疗卫生机构合作。实施特殊人群体质健康干预计划，加强非医疗健康干预，建立完善运动处方库，推进处方应用。</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7	加强重点传染病和 地方病防治	<p>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完善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巩固疫情防控成果。有效防控霍乱、流感、流行性出血热、手足口病等重点传染病疫情。统筹做好新发、突发传染病防控。围绕防治艾滋病“六大工程”,结合我省艾滋病疫情特点,突出重点地区、重点人群和重点环节做好艾滋病防治工作,持续将艾滋病疫情控制在低流行水平。全面实施病毒性肝炎防治措施,开展消除丙肝公共卫生危害行动。健全结核病防治机构、结核病定点医疗机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分工明确、协调配合的服务体系,全面落实结核病防治策略,加强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实施耐药高危人群筛查,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加强学校结核病防控工作。实施以传染源控制为主的狂犬病、布病、禽流感等人畜共患病综合治理。</p> <p>稳妥有序做好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做到适宜人群应接尽接,建立人群免疫屏障。推动重点人群流感疫苗接种,做好多病共防。实施扩大国家免疫规划,继续保持国家免疫规划疫苗高水平接种率。加强免疫规划冷链系统管理,提升追溯能力。强化疑似预防接种异常反应和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监测。</p> <p>确保持续消除碘缺乏病危害,保持基本消除大骨节病、克山病危害,有效控制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加强食源性寄生虫病、土源性寄生虫等重点寄生虫病监测与防治。</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管局</p>
8	强化慢性病综合防 控和伤害预防干预	<p>完善政府主导的慢性病综合防控协调机制,优化防控策略,建立以基层为重点的慢性病防控体系。以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为抓手,发展适合当地特点的慢性病防控策略、措施和管理模式。到2025年省级以上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覆盖率达到20%。推进“三高”(高血压、高血糖、高血脂)共管,高血压、II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开展筛查与体检,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将肺功能检查纳入40岁以上人群常规体检,推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提升呼吸系统疾病早期筛查和干预能力。以龋病、牙周病等口腔常见病防治为重点,加强口腔健康工作,降低12岁儿童龋患率。开展筛查与体检,促进慢性病早期发现。加强医防合作,建立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院、专病防治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慢性病防治中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的合作机制,推进慢性病预防、治、管整体融合发展。健全死因监测、肿瘤登记报告和慢性病与营养监测制度。</p>	<p>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9	重视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	<p>健全完善伤害监测体系,分析我省伤害流行状况在一定时期内的变化趋势。实施交通安全生命防护工程,加强交通安全隐患治理,减少交通事故伤害事件发生。加强儿童和老年人伤害预防和干预,减少儿童溺水和老年人跌落等意外伤害导致的死亡。加强装饰材料、日用化学品、儿童玩具和用品等消费品安全性评价,完善产品伤害监测体系,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加强召回管理,强化重点领域质量安全监管,减少消费品安全伤害。</p> <p>完善精神卫生综合管理机制,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报告登记、服务管理和救治救助等多渠道管理服务和综合保障,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到90%。逐步建立和完善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社区康复机构及社会组织、家庭相衔接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模式,提升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水平。</p> <p>健全社会心理健康服务体系,建立统一的心理援助热线,搭建心理健康服务平台,为公众提供公益服务。加强抑郁症、焦虑障碍、睡眠障碍、儿童心理行为发育异常、老年痴呆等常见精神障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完善心理危机干预机制,强化心理危机干预队伍建设,将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纳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信访局、市残联</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委政法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信访局、市残联</p>
10	维护健康环境和保障食品药品安全	<p>深入开展污染防治行动,到2025年地级及以上城市PM2.5浓度平均值不超过27微克/立方米。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基本消除劣V类国控断面。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康管理,推进重点区域居民生态环境与健康监测、评估工作。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与健康管理部门跨领域协同机制。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地级及以上城市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声环境功能区夜间达标率达到国家要求。县级以上城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置率达到100%。培养生态环境与健康专业队伍,动员全民参与,提升居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构建各方积极参与、协作共建健康环境的格局。</p> <p>进一步完善食源性疾病预防网络体系建设,推进食品安全县乡村监测报告一体化建设,实现所有县级医院和具备条件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络直报。加强相关部门之间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会商,强化属地管理,加强队伍建设和专业技能培训。</p>	<p>市生态环境局、市卫生健康委</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1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p>充分利用“药物临床试验机构备案管理信息平台”，合理安排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开展首次监督检查，保证药物研究规范性和真实性，严肃查处临床试验违法违规行。加强专业人才培养。鼓励医疗机构持续强化药物临床试验能力建设，提升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水平，进一步构建良好的药物研发创新环境。</p> <p>深入推进卫生城镇创建，积极参与创建国家卫生城镇，提升创建质量，扩大卫生城镇覆盖面。总结推广健康城市试点有效模式，将所有国家卫生城镇纳入健康城镇试点范围。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推动把全生命周期理念贯穿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广泛开展健康村镇、健康社区、健康单位（企业）、健康学校、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建设，培育一批特色样板。</p> <p>充分发挥爱卫会议事协调机制作用，协调各成员单位，统筹推进城乡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现代化水平，完善城乡环境卫生治理长效机制。加强城乡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回收利用。稳步推进农村户用厕所改造，加强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务实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施农村供水保障工程。推进农贸市场标准化建设。强化以环境治理为主、以专业防制为辅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p> <p>健全各级爱国卫生组织机构，发挥爱国卫生运动的制度优势、组织优势、文化优势和群众优势，充分利用爱国卫生月、各类卫生日等活动，加大科普宣传力度，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依托城乡基层政府及企事业单位，促进爱国卫生与基层治理相融合，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完善社会力量参与机制，推动爱国卫生融入群众日常生活，形成自上而下行政动员与自下而上主动参与相结合的群众动员机制。</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计生协会</p> <p>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p>
12	促进妇女儿童健康	<p>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推进各级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力争市、县均有1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妇幼保健机构。做好妇幼保健机构能力提升项目、省市两级妇幼保健机构新建、改扩建项目，全面改善产儿科诊疗环境和设施条件，提高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保障能力。推进妇幼保健机构机制创新试点扩面和绩效考核工作。加强妇幼保健专科建设，完善生育全程体系化服务模式。</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p>巩固强化“母婴安全五项制度”，提升妊娠风险防范水平、危急重症救治水平、质量安全管理水平、妇幼专科服务能力和群众就诊分娩满意度，完善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体系，进一步降低孕产妇死亡率和婴儿死亡率。以《母子健康手册》为载体，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优质的生育全程医疗保健服务。预防艾滋病、梅毒、乙肝等疾病母婴传播。</p> <p>拓展妇女健康服务，围绕青春期、更年期等不同生理阶段的健康需求，提供涵盖生理、心理和社会适应的整合型医疗保健服务。加强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防治，逐步扩大妇女“两癌”检查项目覆盖范围，提高宫颈癌和乳腺癌的早诊早治率。到2025年，适龄妇女宫颈癌筛查率达到50%以上，乳腺癌筛查率逐年提高。</p> <p>强化新生儿健康管理，规范开展新生儿访视。落实早产儿专案管理，强化母乳喂养和早期发展促进指导。开展0岁—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强化儿童营养与喂养指导。加强婴幼儿养育照护指导，规范和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推动儿童早期发展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完善儿童健康服务体系，强化基层儿童保健服务网络，开展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建设，推进儿童健康全过程管理和服务。加强对儿童青少年贫血、视力不良、肥胖、龋齿、心理行为发育异常、听力障碍、脊柱侧弯等危险因素和疾病的筛查、诊断和干预。建立完善幼儿园、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电子档案，指导学校和家长对学生实施防控综合干预，抓好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加强儿童心理健康教育和干预，强化儿童孤独症筛查和干预。推广青春健康教育，开展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教育。统筹推进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区域中小学卫生保健机构建设，在人员配备、政策制定等方面提供支持，加强对辖区学校卫生工作的指导。</p>	<p>市卫生健康委</p> <p>市卫生健康委、市总工会、市妇联</p> <p>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p>
13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	<p>推动用人单位建立健全职业健康工作责任制，落实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强化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推动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立健全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评估制度，扩大主动监测范围，加强监测质量控制，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p>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4	维护低收入人群和残疾人健康	<p>健全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制度,优化诊断鉴定程序,规范职业健康检查行为,扩大职业病诊断机构和职业健康检查机构覆盖面。强化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实施分类救治救助,加强尘肺病康复站(点)建设与管理。对未参加工伤保险且用人单位不存在或无法确定劳动关系尘肺病患者按规定落实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生活救助措施。</p> <p>建立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对职业病危害高风险企业实施重点监管。加强放射工作场所及医疗机构放射诊疗场所监督管理,推进医疗机构自主管理的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监督执法行为,探索互联网+职业健康监督执法,提升职业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和监管效能,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p> <p>加大职业健康宣传力度,全面提高劳动者职业健康素养,倡导健康工作方式,深入开展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加强职业健康管理队伍建设,提升职业健康管理能力。</p> <p>健全低收入人群大病保障体系,统筹相关保险制度、医疗救助制度和慈善助医的支付体系建设。对低收入人群实施更加精准的支付政策。引入商业保险,开发适合低收入人群实际需求的重大疾病保险种,承接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经办服务。</p> <p>在5年过渡期内,持续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到2025年,乡村两级医疗卫生机构和人员“空白点”持续动态清零;常住人口超过10万人的脱贫县要有1所县级医院达到二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和行政村卫生室完成标准化建设,脱贫地区乡镇卫生院中医馆设置实现全覆盖;通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进行健康干预,到2025年,参加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农村低收入人口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和严重精神障碍规范管理率达到90%;大病专项救治病种≥30种。</p> <p>对实施慈善助医活动的各类公益组织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大力倡导、弘扬个人慈善助医行为,引导医疗机构、企业等力量参与低收入人群大病保障工作,持续拓宽多元化筹资渠道,聚集社会各方力量,解决因病致贫问题。</p>	<p>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p> <p>市卫生健康委</p> <p>市卫生健康委</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双鸭山银保监分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5	推动优生优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	<p>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对易返贫致贫人口及时发现、及时帮扶,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同时动态监测低收入人口罹患疾病情况,个人支出在卫生总费用中占比情况,贫困和疾病的关系等,确保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精准帮扶。</p> <p>全面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完善医疗机构无障碍设施,强化残疾人服务设施和综合服务能力建设,为残疾人提供就医便利。加强残疾人康复服务,提升康复医疗、康复训练、辅助器具适配等服务质量。大力推进0岁—6岁儿童残疾筛查、康复救助,建立完善筛查、诊断、康复、救助衔接的工作机制,确保残疾儿童得到及时有效的康复服务。加强残疾人心理健康工作,做好残疾人健康状况评估。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残疾预防行动计划(2022—2025年)》。继续开展防治盲工作,推动实施全面健康行动。继续做好防聋治聾工作,提升耳与听力健康水平。</p> <p>提倡适龄婚育,实施三孩生育政策,配套积极生育支持措施,促进生育政策与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和增进民生福祉。“十四五”期间,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的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措施逐步健全完善,出生人口性别比控制在103—107的正常值域内。</p> <p>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实行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落实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建立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深入开展“暖心行动”,实现基层“双岗”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做好扶助关怀工作。</p> <p>逐步建立健全适应新形势需要的人口监测制度和信息采集渠道,完善卫生健康与统计、教育、公安、民政、医保、社保等部门人口信息共享机制。</p> <p>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做好生育咨询指导。加强基层服务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基层工作网络,深入开展全国优质服务先进单位创建活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加强基层计生协会的组织和能力建设,发挥计生协会桥梁和纽带作用,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推动健康家庭建设。</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民政局</p> <p>市残联、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体育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计生协会</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6	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p>落实国家免费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做好再生育技术服务指导,减少非意愿妊娠,提高生殖健康水平。强化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措施,构建覆盖城乡居民,涵盖婚前、孕前、孕期、新生儿和儿童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推进婚前医学检查、婚姻登记一站式服务并与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生育咨询、避孕指导、增补叶酸服务相结合、融合,加强产前筛查和产前诊断。到2025年,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目标人群覆盖率不低于80%。推进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服务网络建设,加强出生缺陷防治短缺人才培养,逐步达到地市级能诊断、县级能筛查,服务网络不断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产前筛查率不低于75%。进一步推进先天性心脏病筛查工作,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强化先天性心脏病、听力障碍、苯丙酮尿症等重点疾病防治,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管理服务和多学科诊疗协作。规范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落实应用规划,加强质量监管,确保辅助生殖技术安全、有效。</p>	市卫生健康委、市民政局、市残联
17	发展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p>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开展多种形式、满足不同需求的托育服务,积极建立完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大力发展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托育服务。发挥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引导和撬动作用,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接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支持有条件的用人单位单独或联合相关单位在工作场所为职工提供托育服务。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积极参与各级政府推动的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建设。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建设,完善居住社区婴幼儿活动场所和服务设施。全面推行“托幼一体化”服务模式,加强托育机构监督管理,确保婴幼儿安全底线。到2025年,婴幼儿照护服务的政策、标准规范基本健全,多元化、多样化、覆盖城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基本形成,婴幼儿照护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婴幼儿家庭的照护服务需求得到进一步满足。</p>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18	保障老年人健康	<p>建立完善包括健康教育、预防保健、疾病诊断、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安宁疗护的综合连续、覆盖城乡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支持医疗资源丰富地区将部分公立医疗机构转型建设为护理、康复医疗机构，加强医养结合机构建设。做好老年健康教育宣传工作，开发老年健康教育科普教材，开展老年人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加强健康生活方式和可干预危险因素教育。加强老年期重点疾病的早期筛查和健康管理，到2025年，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化健康管理服务率达到65%以上。实施老年人失能预防与干预项目、老年人心理关爱项目，开展老年营养改善行动和老年痴呆防治行动，延缓功能衰退，促进身心健康。</p> <p>推动开展老年人健康综合评估和老年综合征诊治，促进老年医疗服务从单病种向多病共治转变。到2025年，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设立老年医学科的比例达到60%。加快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建设，80%以上的综合性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成为老年友善医疗卫生机构。做好长期护理保险试点，逐步完善从居家、社区到专业机构的长期照护服务模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康复护理服务能力，开展老年医疗照护、家庭病床、居家护理等服务，推动医疗卫生服务向社区、家庭延伸。稳步扩大安宁疗护试点。</p>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9	提高医疗服务能力	<p>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和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为老年人提供治疗期住院、康复期护理、稳定期生活照料、安宁疗护一体化的服务。进一步增加居家、社区、机构等医养结合服务供给。鼓励农村地区通过托管运营、毗邻建设、签约合作、优秀基层医生跨片区巡诊等多种方式实现医养资源共享。积极探索完善医养结合模式，提高服务质量水平。</p> <p>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推动区域间优质医疗资源配置均衡化、服务水平同质化。</p>	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p>加强重点专科建设,逐步扩大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数量,每年建设4—5个左右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提升疑难、重大疾病诊疗能力。</p> <p>进一步完善政府领导多部门合作全社会参与的无偿献血工作机制,协同推进无偿献血工作。坚持团体和个人无偿献血互为补充的献血模式,巩固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高校、城镇、社区、部队等团体无偿献血模式,重点发展个人街头无偿献血模式,提高公民对无偿献血的关注度和参与度,增加街头血液募集总量和比重。综合评估血液募集和临床用血供需状况,加强临床科学合理用血管理。开展血液安全风险监测,巩固血液核酸检测全覆盖成果,健全血液质量控制和改进体系。</p>	市卫生健康委
		<p>加强质量控制中心建设,逐步推动各临床学科全部成立质量控制中心。全面开展医疗机构临床路径管理,将临床路径管理及单病种质量控制工作逐步推向基层医疗机构。全市各级医疗机构全面推行“优质护理服务”,整体提升护理服务水平。加强临床用药和高值耗材管理,保障患者就医安全,降低医疗费用。加强医院感染管理,形成比较全面的覆盖医院感染重点环节及重点部门的标准体系。实现全行业、全方位精准、实时管理与控制,持续改进医疗质量和医疗安全,提升医疗服务同质量程度。</p>	市卫生健康委
20	优化医疗服务质量和模式	<p>建立健全预约诊疗制度,全面推行分时段预约诊疗和检查检验集中预约服务,开展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等服务。推动三级医院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逐步扩大日间手术病种范围,稳步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鼓励有条件的医院设置日间病房、日间治疗中心等,为患者提供日间化疗、日间照射治疗等服务。</p> <p>针对肿瘤、多系统多器官疾病、疑难复杂疾病等,推动多学科联合诊疗制度化,建立多学科病例讨论和联合查房制度。鼓励将麻醉、医学检验、医学影像、病理、药学等专业技术人员纳入多学科诊疗团队,探索心脏中心、神经中心、肿瘤中心等综合学科发展模式,促进专科协同发展,提升综合诊治水平。鼓励医疗机构设置服务协调员,在患者诊疗过程中予以指导协助和跟踪管理。</p>	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p>依托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新生儿和儿童救治中心等，为患者提供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提升重大急性疾病医疗救治质量和效率。推动院前医疗急救机构与院内急诊有效衔接，实现患者信息院内共享，构建快速、高效、全覆盖的急危重症医疗救治体系。</p>	市卫生健康委
		<p>严格落实医院安保主体责任，健全涉医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构建系统、科学的医院安全防范体系。建立完善医警数据共享和联动处置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特别是伤害医务人员的行为。加强医疗服务人文关怀，大力推行医务社工、志愿者服务，维护医患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医患关系。</p>	市卫生健康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
		<p>充分发挥县级医院(含中医医院)医共体牵头作用，实现人才、技术等资源下沉，提高医学影像、远程心电、远程会诊、检查检验、病理诊断、药品供应保障、消毒供应、后勤服务等中心运行效能，拓展对医疗质量及院感控制、健康管理、教育培训的县域统筹管理，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服务和管理同质化水平，县域就诊率稳定在90%以上。</p>	市卫生健康委
21	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	<p>在每个乡镇办好1所政府办事卫生院的基础上，在县域面积大、交通不便的涉农县，根据地域和人口分布，选择1—3个乡镇卫生院，将服务能力提升到二级医院标准，作为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构建农村地区30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p>	市卫生健康委
		<p>结合我市乡村医生队伍实际，调整乡村医生准入标准，充实乡村医生队伍力量。原则上以2.5公里服务半径为宜，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公益特色鲜明的村级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形成农村地区15分钟健康服务圈。</p>	市卫生健康委
		<p>常住人口3万以上的城市街道，至少设置1所社区卫生健康中心。拓展社区卫生服务功能，提供妇女保健、孕产保健、儿童保健公共卫生服务。每个县(市、区)至少建成1家社区医院，并实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一体化管理。</p>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2	大力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	<p>加快和规范医院信息化建设,稳步推进智慧医院建设,优化服务流程,逐步为患者提供预约挂号、移动支付、床旁结算、就诊提醒、结果查询、信息推送等服务。加快和规范互联网医院建设,结合智能物联终端设备应用开展远程监测、远程治疗、远程随访与指导等服务,构建覆盖诊前、诊中、诊后的线上线下一体化医疗服务模式。支持医联体运用互联网技术开展双向转诊和远程会诊、远程医学影像诊断、远程教学等远程医疗服务。鼓励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展人工智能辅助诊疗和基于电子健康档案、病历的数字化健康管理、“互联网+”签约服务,为签约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预约转诊、慢性病随访、健康管理、延伸处方等服务。以糖尿病、高血压等慢性病为重点,推动“互联网+慢性病管理”,实现慢性病在线复诊、处方流转、医保结算和药品配送。探索基于人工智能、5G、区块链技术和医疗健康智能设备的移动医疗等新模式,构建智慧医疗健康服务新生态。合理保留传统服务方式,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运用智能技术困难的问题。</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委网信办、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p>
23	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	<p>支持建设覆盖全民、全周期的中医药服务体系。推动县办中医医院全覆盖,促进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妇幼保健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中医综合服务区建设,鼓励中医医院牵头建设医联体和医共体,加大中医适宜技术、康复技术推广力度。</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p>
24	加强中医药人才队伍和文化建设	<p>完善中医药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推进各层次各类型中医药人才培养,完善中医药人才能考核评价机制。加强中医药传统知识保护,推进中医药文化传承和发展,弘扬中医药文化精髓。鼓励西医师全面、系统学习中医,支持非中医类别医师学习中医药理论知识和技能,并在临床实践中应用。加大中医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转岗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力度,建设基层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培养基层中医药骨干人才。</p>	<p>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p>
25	促进中医药传承与开放创新发展	<p>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统筹使用现有政府投资基金,重点推进中医药工业转型升级,构建生产智能化、品种优质化、资源配置合理化的产业链体系;加速新药产业化、不断优化产品结构,改善现有大品种发展受限的局面,延伸中药产业链,以中药制造业带动上游标准化种植、推动向下游大健康领域拓展延伸。</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p>推动建立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精品药房,推广使用优质地道药材。加强地市级以上中医优势专科和县级中医特色专科服务能力。</p> <p>开展中医药循证能力建设,加强中医治疗优势病种筛选。优先开展中医临床、中药产业发展和基础研究。鼓励医疗机构开展应用传统工艺配制中药制剂研究。</p> <p>推动中药材种植养殖、生产加工、商贸流通、研发应用和健康服务等全产业链全面发展,特色中医药品牌日臻完善。</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p>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林草局</p>
26	<p>推动社会办医持续发展</p>	<p>拓展社会办医空间,扩大用地供给,推广政府购买服务,落实税收优惠政策。提高社会办医准入审批效率,规范审核评价,进一步放宽规划限制,试点实施诊所备案管理。支持、鼓励社会办医参加医院等级评审。发挥三级公立医院带动作用,探索医疗机构多种合作模式,支持社会办医与公立医院开展医疗业务、学科建设、人才培养等合作。鼓励社会力量在康复、护理、精神卫生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鼓励社会办医发展“互联网+医疗健康”。鼓励商业保险机构与社会办医联合开发多样化、个性化健康保险产品,与基本医疗保险形成互补。</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医保局、双鸭山银保监分局</p>
27	<p>提升医药产业发展水平</p>	<p>创新发展药品、医疗器械等产业,鼓励药品新品种研发、二次开发、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支持企业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合作,增加医药产品品种,增加企业产能利用率。推进原料、生产、流通全过程标准研究,建立全产业链的优质产品标准体系,以高标准打造龙江医药品牌。支持康复辅助器具生产企业参加各类展会和走进城乡社区,宣传推广企业品牌,开展产品展示和技术指导,提高产品知名度,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医疗健康领域应用。</p>	<p>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28	推动商业健康保险发展	鼓励围绕特需医疗、前沿医疗技术、创新药、高端医疗器械应用以及疾病风险评估、疾病预防、中医治未病、运动健身等服务,增加新型健康保险产品供给。进一步完善商业长期护理保险支持政策。加快发展医疗责任险、医疗意外保险。鼓励保险机构开展管理式医疗试点,建立覆盖健康保险、健康管理、医疗服务、长期照护等服务链条的健康管理组织。搭建高水平公立医院及其特需医疗部分与保险机构的对接平台,促进医、险定点合作和医疗新技术应用。支持保险机构、中医药机构合作开展健康管理服务,鼓励保险机构开发托育机构责任险和运营相关保险。	双鸭山银保监分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29	促进健康相关业态融合发展	促进健康与养老、旅游、互联网、健身休闲、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壮大健康新业态、新模式。培育一批技术成熟、信誉良好的养生保健服务集团或连锁机构,着力打造中医药特色医养机构。支持面向老年人的健康管理、预防干预、养生保健、健身休闲、文化娱乐、旅居养老等业态深度融合,发展健康咨询、紧急救护、慢性病管理、生活照护等智慧健康养老服务。推动健康旅游发展,加快健康旅游基地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教育和体育局
30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建设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健全医疗卫生综合监管制度	推进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试点,加强网格化布局管理,整合医疗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网格内居民提供一体化、连续性医疗卫生服务。加快推动县域综合医改,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发展专科联盟和远程医疗协作网。稳步扩大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覆盖范围,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的衔接,提高签约服务质量。明确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在相关疾病诊疗中的职责分工、转诊标准和转诊程序,依托医联体、对口支援等形式,形成相对稳定、无缝衔接、连续畅通的双向转诊服务路径。推动三级医院提高疑难危重症和复杂手术占比,缩短平均住院日,提高运行效率。  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和加强党对公立医院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党委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促改革、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健全全面预算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审计和信息公开机制,推动医院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积极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试点,以点带面推动公立医院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市卫生健康委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31	加强卫生健康人力资源建设	<p>按照“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的路径,加快推进综合医改。按照管用高效原则,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区域点数法总额预算和按病种分值付费改革工作。稳步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推动药品集中采购常态化制度化落实,强化短缺药品监测预警和分级应对,落实短缺药品清单制度,保障儿童等特殊人群用药。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深化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机构行业特点的公立医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适应我省医疗行业特点的公立医、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薪酬分配制度。</p> <p>落实政府主导责任,强化部门间协调配合,深入推进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医疗卫生综合监管体系建设,加强对服务要素准入、质量安全、公共卫生、机构运行、医疗保障基金、健康养老、托育服务和健康产业等的监管。推进“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抽查,强化医疗卫生卫生重点问题监督执法。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探索开展“信用+医疗”场景应用。积极培育医疗卫生行业组织,在制定管理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维护行业信誉、调节处理服务纠纷等方面更好发挥作用。推进卫生监督机构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能力,加强容错纠错免责机制建设。</p> <p>推进以需求和胜任力为导向的教育教学改革,优化医学教育专业结构,进一步强化医教协同。加强毕业后医学教育,健全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体系。建立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制度,大力推进“互联网+”远程教育培训,实现全市医疗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医学教育培训全覆盖。加大高层次人才培养力度,实施名医工程、学科带头人培养计划,培养造就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p> <p>持续加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及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有条件的地区探索实施“县聘乡用、乡聘村用”。建立完善适应行业特点的全科医生培养制度和激励机制,做好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培养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制度衔接,鼓励免费定向培养一批源于本土的专科及以上大学生乡村医学生。建立乡镇卫生院大学生动态补充机制,及时开展补充招聘工作。</p>	<p>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营商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科技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p>

序号	重点工作任务	目标任务	责任单位
		<p>加强疾控骨干人才队伍建设,提升现场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等核心能力。完善公共卫生人员准入、使用和考核评价等机制。开展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支持新入职的公共卫生医师参加规范化培训。探索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培养机制,加强“公共卫生+临床医学”“职业卫生+生物工程”复合型人才培养。</p> <p>突出医德医风、科学精神、科研诚信、学风建设和专业技术岗位胜任力,增加工作数量和质量指标。创新评价方式,坚持分层分类评价,拓宽人才职业发展空间。</p>	<p>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和体育局</p> <p>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p>
32	<p>推动卫生健康科技创新</p>	<p>落实与人体健康有关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备案,强化菌(毒)种样本管理,规范和加强高级别病原微生物实验室和实验活动监管,确保实验室生物安全。</p>	<p>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p>
33	<p>促进全民健康信息共享应用</p>	<p>健全完善各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动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及区域卫生健康应用系统接入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完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中药、基础资源等核心数据库。加快推进居民电子健康码规范应用,逐步实现“一码通用”,探索推进多卡集成融合。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促进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相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有序推动健康大数据应用,为医学科研、疾病预防、健康管理、智能诊断产品开发 and 卫生健康行业管理提供支撑。持续加强信息安全防护体系建设,强化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安全保护。</p>	<p>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p>
34	<p>完善卫生健康投入保障机制</p>	<p>按照人民健康优先发展要求建立完善财政投入保障机制,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 and 实现健康目标相适应以及地方财力相匹配的卫生健康事业投入机制。强化对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医疗卫生人员培训等经费保障。按规定落实政府对符合区域卫生规划的公立医院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医院和传染病医院、精神病医院、儿童医院、妇幼保健院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建立以健康结果为导向的投入绩效监测和评价机制。</p>	<p>市财政局</p>
35	<p>加强卫生健康法治建设</p>	<p>进一步完善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强化立法保障,重点做好传染病防治、母婴保健、爱国卫生等领域的政策研究工作。坚持依法行政,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规范执法程序。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实现更深层次、更加便利的“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全面推行行政审批信用承诺制,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广泛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为卫生健康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p>	<p>市卫生健康委、市营商局、市司法局</p>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 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工作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3〕3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全面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和“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密切政府和职工群众的联系，畅通工会组织向政府反映职工意愿的渠道，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黑政办发〔2018〕7号）和《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工作的通知》（黑政办发〔2023〕2号）有关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联席会议工作的重要意义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协商民主是实践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是落实政府协商、人民团体协商的重要制度化协商平台，是政府支持工会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的重要制度安排，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为促进改革发展稳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协商解决共同关注的重大事项和问题而召开的专门会议，是政府与同级工会加强联系和沟通的重要渠道，是工会源头参与、反映职工意见、协调劳动关系的有效形式，也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坚持走群众路线、听取职工群众意见的重要途径。要充分认识到进一步完善联席会议制度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的积极作用，继

续坚持以职工为中心的工作导向，加快建设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产业工人大军，不断提升工会组织的影响力、凝聚力、号召力，为建设现代化美丽多彩双鸭山贡献力量。

## 二、推动联席会议工作深入开展

建立和完善联席会议制度应遵循自觉接受党的领导，服从服务于大局，相互尊重、相互支持，突出重点、讲求实效，建立制度、规范运作的原则。

（一）明确分工，提高联席会议工作水平。进一步强化联席会议工作责任落实，政府与同级工会共同负责筹备召开联席会议，研究提出议题建议，办理联席会议交办的事项，协调联动，形成合力，确保工作的有效推进和巩固深化。坚持联席会议规范化、制度化、常态化和长效化。注重制度落实、议题质量、示范引领、考评推动，鼓励探索联席会议工作新模式，不断提高联席会议工作水平。

（二）围绕中心，提升联席会议议题质量。联席会议议题要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大局、服务职工群众、支持工会工作等方面突出重点、讲求实效，把深化改革中涉及职工群众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作为联席会议的重点，找准职工群众的祈盼点、党和政府的关注点、工会工作的着力点，着重解决改革发展稳定中带有普遍性、全局性、机制性的突出问题，解决职工群众普遍关心、反映强烈的热点焦点问题，及时研究和解决劳动关系中的重大问题。议题要主题鲜明、着眼点高、紧跟时代主题、切合当下社会经济和职工群众发展的需求，调

研论证充分、解决措施办法可操作可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三）规范运作，确保联席会议有效召开。政府相关职能部门与工会要在会前积极主动沟通，及时对议题建议进行修正补充和完善，为联席会议达成一致形成决议创造条件。落实《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与同级工会联席会议制度的意见》（黑政办发〔2018〕7号）关于会议内容、组织实施、组织保障方面的要求，规范会议名称为XX人民政府与XX总工会联席会议，不得以政府常务会议、专题会议、工会干部出席的党政会议代替或视同联席会议。

（四）强化监督，推动议定事项有效落实。联席会议召开后，要以政府与工会联席会议形式印发纪要。政府与同级工会要联合组成联席会议决议的督查小组，加强联席会议议定事项

的督查。对推进不力、工作成效不明显、走形式走过场的督促限期整改，必要时进行通报，推动各级地方政府和工会开好联席会议。

###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政府要切实发挥主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及时通报经济社会发展中涉及职工利益的有关政策措施，把党政所需、职工所盼、工会所能的事，更多地交给工会组织去办，大力支持工会全面履行各项职能，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创新社会治理中的积极作用。要高度重视和全力支持工会与政府职能部门的协调沟通，紧紧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对工会提出的议题给予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 市总工会等部门关于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双政办发〔2023〕34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

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

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26日

## 关于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 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

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建设一支政治合格、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管理规范、心系职工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助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更好地联系服务职工、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满足职工群众多样化的社会服务需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重要意义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是工会核定编制之外，通过社会公开招聘等方式使用，具有一定的社会工作专业理念和知识技能，面向广大职工提供工会组建、权益维护、争议调处、困难帮扶、教育引导、人文关怀、职业发展等方面社会服务的专职从事工会社会工作的人员。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深化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改革和建设，有效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全心全意依靠工人阶级，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习近平总书记在同中华全国总工

会新一届领导班子成员集体谈话时强调，坚持眼睛向下、面向基层，把力量和资源向基层倾斜投放。中央和省委群团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对加强基层工会建设，提高基层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水平作出部署。省民政厅等12部门出台的《黑龙江省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的实施意见》（黑民规〔2018〕1号）要求，做好各自领域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工作。《中华全国总工会、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加强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总工发〔2016〕37号）对工会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岗位开发设置和机构建设都进行了明确要求。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及加



强基层基础工作和基层工会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党的群团工作会议精神，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优势，有效满足职工发展需要，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听党话、跟党走，为建设现代化美丽多彩双鸭山贡献力量。

### （二）工作原则。

1.党管人才。建立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工会运作、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纳入社会工作人才队伍体系，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2.立足基层。按照社会化运作、契约化管理、专业化培训、职业化发展的要求，推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在基层合理配置，引导职工社会服务资源向基层倾斜。

3.突出重点。优化现有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培育工会社会工作骨干人才。着力解决人才评价激励和教育培训等方面的问题，分类有序地推进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

### （三）目标任务。

基层工会可根据实际，乡镇（街道）工会、开发区（工业园区）工会、社区工会、区域和行业工会联合会、新业态工会联合会等基层工会，职工2000人以下的，可配备社会化工会工作者1名；职工2000人以上的，每3000人可配备1名；职工500人以下的，可联合配备1名。职工帮扶（服务）中心（站点）、职工法律援助机构、12351职工服务热线等工会服务职工工作机构，可配备1—2名。

## 三、职责任务

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原则上由市、县（区）总工会统筹配置使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要有机融合工会工作与社会工作两者的专业理念方法，发挥工会工作和社会工作的两种专业优势，做好服务职工工作，满足职工和企业发展的需要，重点履行好四个方面职责：

（一）参与引领社会，动员职工建功立业。帮助指导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弘扬劳模精神、

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开展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构建以职工为本的先进企业文化、职工文化；深入开展劳动和技能竞赛、技术交流活动，激发职工建功立业热情；开展职工教育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提升职工队伍整体素质。

（二）参与组织社会，扩大党的群众基础。落实“党建带工建、工建服务党建”，帮助指导职工依法组织和参加工会组织，最广泛地把包括农民工、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劳务派遣工等灵活就业群体在内的职工群众组织到工会中来，不断扩大工会组织的覆盖面。加强乡镇（街道）、开发区（工业园区）、新业态工会联合会、社区楼宇的服务站点建设，建设职工群众信赖的“职工之家”，当好职工群众信赖的“娘家人”。

（三）参与服务社会，提高服务职工水平。了解困难职工及其家庭基本生活情况，深入实施送温暖工程，开展困难帮扶、职工互助保障、心理服务等。运用信息化手段，开展“互联网+”工会普惠服务。协助政府部门为职工特别是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创业、成长成才、职业发展等服务。向职工普及劳动法律知识和政策法规，为职工提供法律援助。提供新市民培训，提高农民工融入城镇能力，满足职工特别是农民工需求的其他社会服务。协调推进职工后勤保障服务，提高职工生活品质。

（四）参与管理社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帮助指导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开展集体协商、参与企事业单位民主管理，切实维护职工的劳动经济权益和民主权利，创建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保障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反映职工诉求，给予教育引导和人文关怀，结合实际做好释疑解惑、化解矛盾等工作。接受职工委托参与劳动争议案件的协商和调解，帮助做好争议调处等职工队伍稳定工作。推动企事业单位加强劳动保护，维护职工生命健康安全，支持和帮助职工预防和治疗职业病，维护职工劳动安全、休息休假和职业健康权益以及女职工的特殊劳动

保护权益。

#### 四、工作措施

(一) 建立激励机制。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纳入全市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评价激励和培养体系。支持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培训、职业资格评价和学历教育,将取得社会工作职业资格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参照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用人单位可根据岗位职责和工作需要聘任相应级别专业技术职务。激励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立足岗位做贡献,对表现突出的,可优先向党组织推荐为党员培养发展或评先评优对象。〔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择优招录机制。市总工会根据我市经济发展水平、企业和职工数量以及工会经费情况合理确定招聘人数,向基层下达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指数。招聘的条件和程序,可参照本地同类社会工作者进行,采取市总工会发布招考公告、统一命题,各县(区)完成必要的招聘程序,拟聘用人员报市总工会审定。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劳动争议调解员证书、心理咨询师职业资格证书、律师执业资格证书、劳动关系协调师(员)证书以及被评定为省级金牌劳动关系协调员的人员,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特别是对综合素质好、长期服务基层、符合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条件的优秀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给予重点考虑,切实增强岗位吸引力、调动履职积极性。〔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 薪酬保障机制。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薪酬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情况,合理调整薪酬标准和增长机制。财政部门在财力允许的情况下,结合实际根据工作需要对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尤其是承担党政工作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予以适当补贴。

用人单位与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要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建立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体检、带薪休假和

疗休养等制度。根据各级工会规定,对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开展节日慰问、生日慰问、困难帮扶,组织春游、秋游等活动。〔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四) 培养教育机制。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纳入民政部门的社会工作人才培养规划,建立岗位培训、专业教育等有机结合的分层分类一体化培养机制,鼓励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积极参与民政部门组织的各类社会工作人才培训班,进一步提升社会工作能力和水平。依托社会院校等资源,落实“1+N”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培训机制建设(“1”指新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初任培训;“N”指根据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岗位职责内容,开展有针对性的岗位业务培训)。〔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五) 考核管理机制。坚持“谁聘用、谁管理”的原则,以职业操守、实务能力、工作业绩和职工满意度等为主要内容,细化完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履职考核办法,健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履职考核结果与薪酬待遇、签订续聘合同、教育培训、推荐发展党员、推荐专职(副)主席候选人、评优评先、择优招录招聘等相挂钩的联动机制。对考核不合格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应对其进行工作提醒;对连续两年考核不合格或有严重违反规章制度行为的,可依据有关规定解除合同,实行人员能进能出、薪酬能增能减的动态化岗位管理。〔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六) 交流使用机制。支持县(区)总工会根据实际和工作需要,对政治坚定、成绩突出、职工认可的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择优推荐、选派作为乡镇(街道)、社区、开发区(工业园区)、区域行业工会联合会、新业态工会联合会等基层工会专职副主席、主席候选人。增加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上挂锻炼、轮岗交流机会,有计划地安排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到各级地方总工会顶岗锻炼,促进其拓宽工作视野、提升业务能力。〔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协调。市总工会要承担起主体责任，和民政、财政、人社等部门及时沟通联系，形成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职业发展的工作合力，最大限度争取和落实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成长进步的政策手段，不断探索创新社会化工会工作者职业发展新路径。各级民政、财政、人社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和条件，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招聘录用、工资薪酬、职业发展等方面提供指导和支持。〔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二) 加强管理。对社会化工会工作者的招聘录用、薪酬待遇、考核管理、激励保障、辞职退出等情况，实行实名动态管理，形成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工会共同管理的格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

(三) 加强保障。各县（区）总工会要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保障，将社会化工会工作者专项经费列入本级工会经费预算。各级工会应保障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顺利开展工作所需经费。工会可面向具有专业资质的社会组织（包括工会培育孵化的社会组织或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聘用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向工会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四) 加强宣传。要积极营造重视和关爱社会化工会工作者成长的良好氛围。要探索总结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发展规律并做好成果转化，推进队伍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民政局〕



安邦河畔

编辑出版：双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双鸭山市尖山区世纪大道70号  
网 址：[www.shuangyashan.gov.cn](http://www.shuangyashan.gov.cn)  
准印证号：（双内资准印）2019001号